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
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6
法律依据	6
基本方法	8
提示及声明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11
一、主体资格	11
二、项目概况	14
三、项目公益性	16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17
五、项目风险	20
六、相关机构资质	24
七、结论	25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项目	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实施机构	实施方案中所称“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实施方案》	《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财务评价报告》	《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袁浩律师、邹卫律师
元、万元	人民币 元、万元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5】东卫法意字第28号

致：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相关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邹卫律师、袁浩律师就相关单位申请发行的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相关调查及核查中得到相关主体的如下承诺：

项目业主承诺：本申报项目目前不存在银行贷款及第三方贷款及第三方投资类存量债务；本申报项目所有资产均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等）及其他收益归属于第三方的情形；项目已依法按建设进度申报了相关建设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本项目之前未发行过政府专项债。本项目专款专用，在偿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前，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企业、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他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实施机构承诺：本单位填写的以上内容以及本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财务评价（估）报告》及附件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与本次专项债券申报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等中介机构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本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的副本、复制件、影印件、电子文档、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截止本承诺日，未就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已申请并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其他债券。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善或督促项目业主办理、完善项目建设的所有批准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进行。在偿付本次发行的债券本息前，不在本次发行项目的资产上为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关联企业、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的融资或其他经济活动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 (4)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51号）
- (8) 《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 (9)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 (10)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12）国家、四川省关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业主单位及相关中介机构向本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 （一）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二）内江市东兴区城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三）《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四）《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东区发改农【2025】2号）
 - （五）《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成锐信会咨字【202502】第111号
 - （六）《内江市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复函》
 - （七）《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10484》、《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697》、《川（2023）内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694》等不动产权证书
-
- （八）《内江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说明》
 - （九）《关于本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
 - （十）项目业主《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函》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一）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二）制作调查问卷，进行调查；
- （三）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四）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五）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委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六）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及限制：

- （一）贵方向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 （二）前述所有文件中的信息是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自获得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 （三）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以签署和提交该等文件，并履行文件项下的义务；
- （四）所有文件均合法有效，且在所适用的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对相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五）贵方以口头方式向我们提供的事实、信息、数据均系真实及准确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或隐瞒，且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实、信息、数据仍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提示及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及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书面材料及口头说明和本所对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项目业主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在本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状况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技术、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总体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凡对于非法律专业事项的描述，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相关技术或资质认证文件（如有），且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本所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等适当资格；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本所同意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为本项目对应拟发行的专项债券的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其相关内容。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为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机构。内江市东兴区城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业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施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实施机构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 称：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

机构性质：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902008518402R 负责人：刘太平

机构地址：内江市东兴区东兴镇凤窝街240号

赋码机关：内江市东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项目业主的主体信息如下：

名称：内江市东兴区城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11MAD2BWMG0K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中兴路106号

登记机关：内江市东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6日

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河道采砂；建设工程监理；水产养殖；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食品销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地址：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21层2104、2105号
电话：028-82885522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对外承包工程；水产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林业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木材加工；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林业机械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食品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水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系内江市东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内江市东兴区城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内江市东兴区

3、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覆盖城乡人口66万人，主要由水厂厂区工程、供水管网工程组成。水厂工程包含永福、桦木、松林、团源等4个水厂改扩建及设备提标扩容，总规模约9万吨/天，同时搭载智慧水务系统4套、配套建设其他厂区附属设施等；供水管网工程主要由水厂至17个乡镇主管道、村社级管道及加压泵站组成，水厂至乡镇主管道长约232千米，管径DN200—DN600，村社级管道长约1882千米，管径DN50—DN150。

4、项目总投资95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9000万元，占总投资20.00%，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本项目拟发行债券金额：76000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80.00%。
拟发行时间：2025-2026年分年度发行，其中2025年拟发行债券8726万元，2026年拟发行债券67274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30年期。

拟发行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二）项目审批情况

1、2025年01月06日，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内江市东兴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东区发改农【2025】2号）。该文件显示，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名称、项目业主、项目地址、项目代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该项目相关文件、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2025年2月28日，内江市东兴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说明》。该文件显示，项目可以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3、2025年2月26日，内江市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内江市东兴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兴区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复函》。该文件显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手续。

4、2025年2月25日，内江市东兴区财政局作出《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该文件显示，本项目总投资95000万元，其中资本金19000万元，债券融资76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本项目的资本金。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本项目公益性体现为：

（1）满足居民生活用水需求

自来水厂将有效提高内江市东兴区的水资源供应能力，确保居民生活用水的充足供应。这不仅可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质量，还能促进社会和谐。作为公共服务设施，自来水厂的公益性在于其直接服务于民生，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2）促进区域的和谐发展

稳定的生活供水有利于营造和谐的农村社区氛围。以往取水不便时，村民常常为了有限的水源产生矛盾纠纷，如在旱季争抢井水使用。而农村生活供水项目实施后，充足的水量供应解决了这一潜在冲突点。村民无需再为用水发愁，邻里关系更加和睦。同时，干净的自来水方便了家庭清洁和卫生设施使用，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减少了因卫生条件差引发的疾病传播，保障了居民身体健康，增强了农村社区的凝聚力和稳定性，促进农村社区的和谐发展，这也是公益性在社会关系层面的重要体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一）项目融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估算为95000万元，项目总投资=建设投资费用+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用。

项目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共计约90,864.00万元；

建设期利息和债券发行费用分别为4060.00万元和76.00万元。

项目总投资为95000万元，其中：业主自有资金190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0%，作为项目的资本金并逐步落实到位；拟发行专项债76000万元（2025年拟发行债券87260万元，2026年拟发行债券67274万元），占总投资的80.00%。

拟发行时间：2025-2026年分年度发行，其中2025年拟发行债券8726万元，2026年拟发行债券67274万元。

拟发行债券期限：30年期。

拟发行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二）收益与融资平衡的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期内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204,300.50万元，待本项目在偿还全部155,800.00万元专项债本息后，将仍有52,560.50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运营期偿债备付率1.31（含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额度76000万元，专项债券本息为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155,800.00万元，运营期偿债备付率1.31（含建设期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显示，经专项审核，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该项目，预期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专项收入基本可以覆盖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支出，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五、项目风险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4.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5、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6、工程事故

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财务风险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

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测算时，基于运营范围内的单价和数量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经营性现金流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经营性现金流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2、利率波动风险

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四）评级变动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四川省经济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六、相关机构资质

（一）《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成都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财务评价报告》。根据成都锐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副本）显示，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45510751051，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且已经通过2024年度考核，其指派的为本期专项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邹卫律师、袁浩律师均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系内江市东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赋码的机关法人，具备申请专项债券之准备、方案编制和项目实施等工作的主体资格。项目业主内江市东兴区城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据法律或经批准，可以从事可以从事本项目的投资、经营等活动。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获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的批复，用地手续，资金使用说明、财评等。项目整体尚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完善相关手续、进行施工和验收，确保项目依法、合规建设。本所律师根据本项目后续资料完善情况，实时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调整。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融资与收益基本能够达到平衡。本项目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两份,其余四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袁洁

经办律师： 邹卫

年 月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



地址：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21层2104、2105号
电话：028-82885522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附件二：律所年检审核页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地址：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21层2104、2105号
电话：028-82885522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附件三：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北京东卫（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8100468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0101051004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01)	持证人	袁鹏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37231990051149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地址：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21层2104、2105号
电话：028-82885522



北京东卫（成都）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ONGWEI (CHENGDU) LAW FIRM

执业证号: 15101202410750079

法律职业资格号: 202055110410626

执业证号: 15101202410750079

法律职业资格号: 202055110410626

执业证号: 15101202410750079

法律职业资格号: 202055110410626

执业证号: 15101202410750079

法律职业资格号: 2020551104106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新执业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备案日期	

地址: 东大街牛王庙段100号1栋1单元21层2104、2105号
电话: 028-82885522